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鉴证报告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1-6 月



鉴 证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807 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由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综合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与中国财政部于 2014 年 7 月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讲解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表(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对准则差异情况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编制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该等责任包括获得对标的公司会计政策详细的理解，将这些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比较，对标的公司若被要求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而对其财务报表潜在的影响作出定性评估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情况表发表结论，并按照双方同意的业务约定条款，仅对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我们的结论，除此之外并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承担责任或义务。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就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相比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收集证据程序更为有限,因而获得的保证程度要低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差异情况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查阅的公司综合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询问公司管理层对标的公司会计政策的了解、复核差异情况表的编制基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三、结论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报告仅供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实施收购计划时更好地了解标的公司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状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报告应当与标的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综合财务报表的披露一并阅读。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除贵公司意外的任何其他方承担责任或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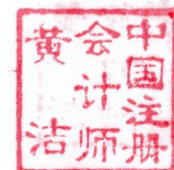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士玮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洁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1	编制基准 财务报表根据所有适用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编制财务报表所用计量基准为历史成本基准，仅无抵押债券嵌入衍生工具则以公允价值呈列。	《企业会计准则——基础准则》：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标的公司针对编制基础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则无重大差异。
2	功能货币 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呈列，并四舍五入计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币是集团主要实体经营所在之主要中国经济环境之货币。	《企业会计准则——外币折算》： 公司通常应选择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入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与中国会计准则则无重大差异。
3	会计年度 集团的会计年度为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标的公司针对会计年度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则无重大差异。
4	合并基础及企业合并 附属公司是指由集团控制的实体。若集团从参与某一实体的业务而可以或者有权分享其非固定回报，且由能力行使对该实体的权利而影响该等回报时，集团控制该实体。于评估集团是否有权利时，仅考虑集团及其他订约方所持有的实质权力。 集团于附属公司权益之变化但未引起控制权丧失的交易，按权益内部交易入账，于合并权益项下之公司股东权益及非控股权益之间做出调整以反映相关权益变动，但不调整商誉及不确定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含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标的公司针对合并基础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则无重大差异，但标的公司没有披露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但鉴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对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当集团失去一间附属公司之控制权时，其乃入账为出售于该附属公司之全部权益，而就此产生之盈亏于损益中确认。于失去控制权日期在该前附属公司保留的任何权益按公允价值予以确认，而此金额被视为于初步确认意向金融资产时的公允价值或（于适当时）于初步确认于一间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的投资时的成本。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由拥有控制权当日起计入综合财务报表，直至控制权结束为止。集团内部往来的结余、交易和现金流及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任何为变现溢利，均会在编制综合财务报表时全数抵消。集团内部交易产生的为变现亏损的抵消方法与为变现收益相同，但抵消额只限于没有证据显示已出现减值的部分。 非控股权益，即并非由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的股本权益，同时集团并未与该等权益的持有者协议任何额外条款而令集团整体对该等权益承担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的合约责任。 非控股权益在综合财务状况表的权益内，与应拨归公司权益持有人分开呈列。非控股权益所占集团业绩呈列在综合损益表及综合全面收益表内，呈列为期内总溢利或亏损及总全面收益被分配至非控股权益及公司权益持有人。	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5	收入确认 收入是以已收或应收代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倘若有经济效益可能流入集团,而有关收入与成本(如适用)能可靠地衡量,则收入会以下列方式在损益内确认: (i) 销售商品 收入在货品送达客户场地,及客户接受货品及与其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及回报时确认。收入并不包括增值税或其他销售税,并已扣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含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i)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标的公司针对收入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除任何营业折扣。 (ii) 服务收入 服务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iii) 政府补贴/补贴收入 政府补贴/补贴收入于合理保证将取得及集团将遵守附带的条件时，初始于综合财务状况表确认。补偿所产生开支的政府补贴/补贴收入于产生开支的同一期间按有系统基准于损益中确认为收入。补偿集团资产成本的政府补贴/补贴收入确认为递延收入，其后于该项资产的可使用年期于损益内确认。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应计时以实际利率法确认。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ii) 服务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iii)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所取得的这部分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当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平均分配，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外币兑换 年内进行的外币交易是按适用于交易日期的汇率换算。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与负债按适用于报告期末的汇率换算。汇兑收益及亏损于损益账内确认。 以外币按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资产与负债按适用于交易日期的汇率换算。	《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 (1) 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2)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标的公司针对外币折算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中国境外的经营业绩按与适用于交易日期的汇率相若的汇率换算为人民币。财务状况表项目按适用于报告期末的汇率换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会于其他全面权益确认内并单独在权益中的汇兑储备内累计。 在出售以人民币以外的功能货币计值的业务时，与该业务有关的汇兑差额累计金额于确认出售损益时由权益重新分类为损益。	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货币性项目，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3) 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4) 企业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应当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应当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配至各个现金产生单位或各组成现金产生单位（预期会产生合并协同效益，并须每年作减值测试。 年内出售现金产生单位时，其应占已收购商誉金额会于计算出售交易的盈亏时计入其中。	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2.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 （一）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二）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9	无形资产（商誉除外） （i）商标 由集团购买的商标于综合财务状况表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入账，而使用年限有限。商标于10年期间按直线法摊销于损益账扣除。 （ii）新药保护权 集团购买的新药保护权于综合财务状况表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企业应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企业摊销无形资产，	标的公司针对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差异情况表

编号	标的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中国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对标的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时的影响 及交大昂立与标的公司会计政策差异
	减值亏损入账, 而使用年限有限。新药保护权于保护权期间按直线法摊销于损益账扣除。 (iii) 良好供应规范认证 (GSP 认证) 由集团购买的 GSP 认证并无限期, 于综合财务状况表按成本减值亏损入账。 (iv) 独家代理权 集团购买的独家代理权于综合财务状况表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入账, 而使用年限有限。独家代理权于 4 至 10 年的代理期内按直线法摊销于损益账扣除。 (v) 会所会籍 集团购买的会所会籍于综合财务状况表按成本减值亏损列值。 (vi) 计算机软件 集团购买的计算机软件于综合财务状况表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入账。计算机软件以直线法按其估计可使用年期 5 至 10 年内摊销。 (vii) 知识产权 集团收购的知识产权于综合财务状况表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亏损列账。知识产权摊销采用直线法按 6 年年期于损益中扣除。所有无形资产的摊销期及基准均每年进行检讨。 如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期被评估为无限期, 则该等无形资产不会被摊销。有关无形资产的可使用年期为无限期的任何结论, 会每年检讨以厘定时间及情况是否继续支持该资产的无限期可使用年期评估。倘不继续支持, 则可使用年期评估由无限期变为确定限期, 并自变化的日期根据上述由确定使用年期的无形资产摊销	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 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 企业选择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应当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 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 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 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 并按本准则规定处理。	